

下稿代「回收基金」發出：



新聞稿

即時發布

**「回收基金」推新優化措施
擴大資助額、數量及推行期 進一步支援回收業界**

(香港，2019年11月22日) 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(委員會) 宣布推出回收基金(基金) 進一步優化措施，改善基金運作，包括加大企業資助金額、擴大資助計劃範圍及年期，以加強對企業的整體資助和推動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。

委員會在今年初完成全面的中期檢討後，已推出基金第一階段優化措施(詳情見附件二)。為進一步支援回收業界和鼓勵更大型及更多增值元素的回收項目，委員會現推出新一輪優化措施。在「企業資助計劃」下，每家獲資助企業的**累計最高資助金額**由 500 萬港元增加至 **1,500 萬港元**，**累計的可獲批准項目數量上限**由 3 個增加至 **10 個**，而每個項目的**最長推行期**，亦由 2 年延長至 **4 年**。(詳情見附件一)

「回收基金」自 2015 年 10 月成立以來，一直致力與本地回收界保持緊密聯繫，除作出定期檢討工作外，亦積極收集業界意見並作出改善。截至今年 9 月底，委員會已批出 286 份申請，當中有 235 個項目已經開展或即將開展，涉及資助金額約 2.2 億元。

「回收基金」全年均接受申請。查詢有關詳情請瀏覽基金網頁：www.recyclingfund.hk；或致電 (852) 2788 5658 或電郵：enquiry@recyclingfund.hk 與秘書處聯絡。

- 完 -

關於香港生產力促進局

香港生產力促進局（生產力局）是於 1967 年成立的法定機構，專業技術和知識涵蓋多個不同範疇，致力透過先進技術和創新服務，協助香港企業提升卓越生產力。生產力局是工業 4.0 和企業 4.0 的專家，領導香港再工業化的發展，專注科技研發、物聯網、大數據分析、人工智能和機械人技術、智能製造等先進領域，加強工商界的業務績效、降低運營成本、提高生產力和增強競爭力。

生產力局是香港工商企業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，提供全方位的創新方案，提升企業的資源效益，提升生產力和業務效率、減省營運成本，令企業在本地和國際市場中保持競爭優勢。生產力局致力為中小企和初創企業提供即時和適切的支援，應對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，陪伴它們走上創新和轉型之路。

此外，生產力局積極與本地工商界合作，開發應用技術方案，為產業創優增值。透過產品創新和技術轉移，成功推出多種由市場主導的專利技術和產品，發掘本地和國際市場在授權和技術轉移服務中的龐大商機。

如欲了解更多詳情，請瀏覽生產力局網頁：www.hkpc.org。

傳媒查詢：

香港生產力促進局

企業拓展部 - 企業傳訊組

電話：(852) 2788 5833

傳真：(852) 2788 5056

電郵：mediacentre@hkpc.org



附件一

「回收基金」新優化措施重點 (2019 年 11 月)

政府於 2015 年 10 月推出 10 億元回收基金，以協助回收業提高營運效能和推動廢物回收再造。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於 2018 年下半年就有關計劃進行中期檢討，並於 2019 年 1 月推出第一輪優化措施，現推出進一步優化措施，持續支援回收業。

回收基金「企業資助計劃」進一步優化措施		
	優化前	優化後
每家企業的累計資助總金額	500 萬港元	1,500 萬港元
每家企業獲批項目的數目上限	3 個	10 個
項目最長年期	2 年	4 年

回收基金進一步優化措施		
基金申請期	2015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	延長 2 年 (由 2015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0 月)
回收基金的整體運作期	總共 7 年 (2015 年至 2022 年)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首 5 年為接受申請期 • 後 2 年為進度監察期 	總共 11 年 (2015 年至 2026 年)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首 7 年為接受申請期 • 後 4 年為進度監察期



附件二

回收基金第一階段優化措施 (2019 年 1 月)

1. 租金資助

- i. 向回收商提供租金資助，鼓勵他們把回收業務由現有處所搬遷至更合適的地點運作。例如把現有業務從地面街鋪搬遷至工業大廈，或把現時回收場從非工業地帶搬遷至工業大廈或工業用途的土地。資助上限為差餉物業估價署評估市場租值的 50%。(僅適用於「企業資助計劃」項目)
- ii. 向能承諾增加回收量的回收商，提供現有處所的租金資助。資助上限為每月 40,000 元或相當於項目獲批總資助金額的 20%(以較低者為準)。(僅適用於「企業資助計劃」項目)

2. 審計及報告要求

- i. 減輕受資助企業進行基線審計的行政負擔，審計期由 12 個月縮短至 3 個月。(僅適用於「企業資助計劃」項目)
- ii. 放寬提交進度報告的要求。(適用於「企業資助計劃」及「行業支援計劃」項目)
 - 項目年期短於 18 個月，不用提交進度報告。
 - 項目年期介乎 18 個月至 24 個月，只需在第 12 個月後提交進度報告。
 - 項目年期超過 24 個月，需每年提交進度報告。

3. 發放撥款

- i. 增加首期撥款金額上限，由總獲批資助金額的 15%增加至 30%，以改善受資助機構在項目初段的資金流需要。(僅適用於「企業資助計劃」項目)
- ii. 加快向「標準項目」發放獲批的撥款

4. 支援初創企業

2019 年 3 月回收基金推出支援初創企業的特邀項目，支援初創企業在回收業務上實踐理念；鼓勵以創新技術及意念促進回收作業的發展；及推動建立具商業規模的營運模式，把可循環物料回收或升級再造成為新商品或創新產品。(僅適用於「企業資助計劃」項目)